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9-107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微信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文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鉴于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陈文来先生、周志民先生、万善福先生、郭选政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股东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穆彬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李磊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鉴于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的崔屹先生、李新海先生、张亚兵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化工**”或“**交易对方**”）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或“**标的公司**”）3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首山化工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



有的平煤隆基 3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和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对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可转换债券支付比例和支付数量尚未确定，将在对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首山化工，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不低于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6.11	5.51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6.13	5.5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6.06	5.46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46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故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首山化工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应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1)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首山化工，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平煤隆基部分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债券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确定为 5.46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交易对方首山化工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首山化工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 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等方案条款待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标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其票面利率、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首山化工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国资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平煤隆基 30%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包括向有关主管



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等），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获得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平煤隆基 3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为收购易成新能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少数股权，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持股比例将由 50.20%增加至 80.20%，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逐条比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逐条比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须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对此，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慎的核查后，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开始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与安排、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等事项；

2、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决定聘请、解聘、更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



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同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基于本条前述原因发生的修改；

- 6、授权董事会协助办理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 8、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拟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1.01 选举陈文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志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万善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郭选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穆 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 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崔 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新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亚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01 选举梁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王军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文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在中国矿业学院矿山机械系煤炭机械工程专业学习；1987年7月至1989年8月任平顶山矿务局总机厂综机车间技术员；1989年8月至1990年9月任平顶山矿务局机电总厂综机修理车间代理副主任；1990年9月至1991年3月任平顶山矿务局机电总厂综机修理车间副主任；1991年3月至1994年3月在平顶山矿务局驻深圳办事处工作；1994年3月至2005年3月任平煤集团驻深圳办事处主任（副处级，期间：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在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系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董事、代理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陈文来先生共持有公司4,321,74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周志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1981年11月-1983年6月任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1983年6月-2010年7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运销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10年7月-2013年8月任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2018年7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湖北中平鄂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正处级干部，2019年3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周志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万善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土木建筑工程处技术员、主管技术员、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处长、平煤集团土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平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公司总经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万善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郭选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3年4月，在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工段长、副厂长、分厂书记；2003年4月至2009年1月，在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1月，在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在河南省商务厅挂职厅长助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规划发展部任副部长；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在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总支部委员会书记、董事长；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在工程塑料深加工筹建处任筹建处主任；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在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郭选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穆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84年7月至1988年10月，在开封注射器厂工作；1988年10月至1993年10月，在开封市塑料编织袋总厂工作；1993年11月至2003年5月，在开封市政工程总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2003年6月至今任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穆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



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80年3月至2004年11月，在河南省建五公司职高任教师（期间：1983年9月至1987年9月在河南建筑职工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2004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土建类质量监督员；2006年12月至2007年10月，在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投资管理三部工作；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八部工作；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五部业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3年7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五部业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三部业务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部高级业务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屹先生，美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化学博士，现任美国斯坦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终生教授。1993年9月至1998年8月就读于中国科技大学化学系硕士研究生；1998年9月至2002年11月就读于美国哈佛大学化学系博士；2002年11月至2005年8月就读于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化学系博士后；2005年9月至2010年4月任美国斯坦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助理教授；2010年4月至今任美国斯坦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终生教授；2017年8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崔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新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学博士。1990年8月获中南工业大学冶金物理化学工学博士学位；1990年9月至今在中南大学工作，历任化学系副主任、冶金系副主任、冶金院副院长、冶金院教授委员会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李新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亚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4年8月至1997



年 11 月任甘肃省医药总公司财务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甘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合伙人；2014 年 1 月至今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专职委员）；现担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055）独立董事、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000545）独立董事、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张亚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